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（補登）

院臺財字第1120002299號

主 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機動調減進口黃豆、小麥、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%。

依 據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9條之1第2項。

院 長 陳建仁